

2017年9月9日修定版



香港真光幼稚園
家長教師聯誼會(堅道)

會章

香港真光幼稚園家長教師聯誼會(堅道) 會章

一. 會名

香港真光幼稚園家長教師聯誼會(堅道)

HK TRUE LIGHT P.T.A.

二. 會址

堅道 75 號 香港真光幼稚園

三. 宗旨

- (一) 促進家長、學校的溝通與合作。
- (二)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以發展優質之幼兒教育。

四. 會員及會籍

(一) 會員類別

1. 家長會員：
現就讀本校的學生，其父母或監護人；
以家庭為單位，不論在校子弟數目，每單位有一個「會員」席位。
2. 當然會員：
本校現任校監、學務總監、校長、主任及教師。
3. 舊生會友：
為所有畢業或離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。

(二) 會員權利及義務

1. 家長會員：
 - (i) 有動議、和議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與罷免理事權。
 - (ii) 須繳交會員年費。
2. 當然會員：
 - (i) 有動議、和議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與罷免理事權。
 - (ii) 無須繳交會員年費。
3. 舊生會友：
 - (i) 須繳交會員年費。
 - (ii) 並無動議、和議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與罷免理事權。
4. 所有會員及會友均享有參與本會活動的權利，惟須遵守會章。

(三) 會籍

1. 會籍期限最多為一年，每年九月初開始至八月底屆滿。
2. 家長會員年費為港幣壹百元正，舊生會友年費則為港幣伍拾元正，以後更改會費須於周年大會通過。
3. 會費一經繳交，不予發還。

五. 組織

(一)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常務理事會組成。

(二) 會員大會

1.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架構。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所有會務由常務理事會處理。
2. 周年會員大會由常務理事會召開，會上主席須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。
3.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常務理事會或會員召開，惟後者須最少有一成會員聯名向常務理事會提交議案。理事會須於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4.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，議程必須於開會前十四天書面通知各會員。
5. 會員大會主席由常務理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兼任。
6.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連授權書在內必須超過會員人數之三成。如會員大會召開後三十分鐘，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則作流會。補會日期將於三十天內舉行，若延期的會員大會仍不足法定人數，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。
7. 會員大會議案的表決以出席者多數贊成通過。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
(三) 常務理事會

1. 常務理事會理事最多二十四人，最少十四人，由十至二十位家長理事及四位教師理事組成。
2. 家長理事於周年會員大會選出，任期為一年，由周年會員大會就任後至翌年會員大會中改選完成為止。卸任理事有資格再度當選，可連任。
3. 教師理事則由學校委任，年內校方可按其行政需要而作出更替，惟必須於十四天前通知常務理事會。
4. 常務理事會職位包括：
主席： 家長理事一位
副主席：教師理事一位
秘書： (正)家長理事一位，(副)教師理事一位
司庫： (正)家長理事一位，(副)教師理事一位
5. 各教師理事職位由學校委任擔當，而各家長理事職位須由第一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中互選產生。
6. 各家長理事職位均可連任，惟主席一職只可連任一年。常務理事會有權罷免家長理事，年中出現空缺，常務理事會也有權另委任理事以填補空缺。
7. 因家長理事辭職（以書面一個月前提出）或其他原故而出現空缺，常務理事會須安排得票最多的候補理事依次補上。
8. 若空缺職位為主席，則由秘書補上。
9. 常務理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半數或以上，如不足半數便流會，補會日期將於十四天內舉行，若延期的常務理事會會議仍不足法定開會人數，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。
10. 議案的表決以出席者多數贊成通過，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11. 常務理事會為增強會務力量，有權邀請會員擔任常務理事會顧問，邀請顧問得經半數或以上理事通過，方可正式委任。校監及學務總監自動成為本會榮譽顧問。顧問可列席常務理事會會議。
12. 常務理事會理事均為義務人員。

六. 財政

- (一) 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管理，司庫須於每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中，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。
- (二) 本會全部款項，須存放在一間由常務理事會指定的銀行內。提取款項由下述兩組理事中，每組的其中一人聯名簽署，並加上本會印鑑，方屬有效：
甲組：家長理事 - 主席或司庫
乙組：教師理事 - 副主席或副司庫
- (三) 司庫可按常務理事會規定，有需要時於會費中撥出「現金零用」(PETTY CASH)作日常開支用。
- (四) 司庫須負責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。七年後，單據方可作廢。
- (五) 常務理事會有動用本會資金的權力。本會財政只用於支付行政開支、發展會務、會員福利及協助本校教育事宜。
- (六) 本會舉辦的活動，可因應需要徵收費用。
- (七) 在任何情況下，所繳費用及捐獻，概不退還。
- (八) 每年司庫須製妥該年度的財政收支結算表，交由核數員查核，再交回常務理事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- (九) 本會財政支出不應超過每年經費收入。
- (十)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，常務理事會須負責向會員解釋，並由全體會員承擔有關之責任。

七. 解散

- (一) 會務發展違反本會宗旨及教育條例。
- (二) 由常務理事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召開會員大會議決。
- (三) 經出席會員大會的三份之二以上的會員通過。
- (四) 清還所有債務。
- (五) 所有盈餘款項及物資全數撥交學校全權支配，用作與本會宗旨相符的事宜上。

八. 修改會章

- 會章的任何修改須於全體會員大會中經三份之二出席會員通過。